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本公司已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設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7年3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關於此項註冊，本公司已委任張文亮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首位認購人並於2017年2月10日無償轉讓予Ventris Global。
- (b) 於2017年9月25日，基於New Pine的資產淨值，Ventris Global將New Pi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10,283,630港元，乃透過下列方式達成：(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予Ventris Global；及(ii)以Ventris Global名義登記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入賬列作繳足。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通過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根據資本化發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予Ventriss Global。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及下文「3. 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亦不會進行任何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3. 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7年9月25日，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

- (a) 本公司已通過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了章程大綱(立即生效)及細則(於[編纂]時生效)；
- (c) 待(A)聯交所批准本節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B)[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有關責任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以上各項條件均須於根據[編纂]條款確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產生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中[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及使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於2017年9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或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已經批准及通過且我們的董事獲授權批准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惟倘有關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修訂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生效除外)且彼等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的股份以及分配、發行及處置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可行或適宜的措施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經由供股或根據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發行的股份或[編纂]或資本化發行的方式則除外)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i)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惟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e)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數目，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本公司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惟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f) 於通過上文(d)及(e)分段提述的決議後，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之擴大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e)分段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目。

4. 公司重組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內提述。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節所披露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三家附屬公司，即New Pine、CA Transportation及Nexis Logistics。以下載列New Pine、CA Transportation及Nexis Logistics的公司資料概要：

(a) New Pine

註冊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
性質：	私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主營業務：	投資控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3股
股東：	本公司

(b) CA Transportation

註冊成立日期：	1992年2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
性質：	私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主營業務：	提供運輸及存儲服務
已發行股份數目：	3,000,000股
股東：	New Pine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Nexis Logistics

註冊成立日期：	2003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3 Soon Lee Street, #06-04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
性質：	獲豁免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主營業務：	提供運輸及存儲服務
已發行股份數目：	200,000股
股東：	New Pine

7.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有與購回股份有關的資料，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文件內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股東向董事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在創業板上市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本公司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繳足股款)，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別交易發出特定的許可以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須以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之外的代價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買其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從我們的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從新發行股份以作購回的所得款項中作出購回。購買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款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如滿足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購回亦可從股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可購回總數最多達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本公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緊隨於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發行或宣佈發行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於創業板購回股份。獲本公司委任以購回股份的經紀須就股份購回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任何資料。

此外，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上市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註銷，及該等股份的股票須被註銷及銷毀。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可視為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額須按購回股份之總面值相應削減，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或已出現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事態發展或該等事態發展已成為商議的主題後，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購回股份，直至此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是緊接(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之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本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此外，倘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禁止其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本公司購買股份任何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回顧財政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的股份數目(不論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及每股股份的購回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及該等購回的所付總價格。董事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之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之理由。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得蓄意在創業板向一名「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於創業板將其股份售予公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改善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情況下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於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內披露的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內披露的狀況相比）。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照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惟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令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視為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本段所述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蔡江林先生(作為賣方)與New Pine(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有關買賣CA Transportation股份的協議，據此New Pine同意自蔡江林先生收購於CA Transportation的3,000,000股股份，代價為8,411,443新加坡元，乃由New Pine按蔡江林先生之指示透過向Ventris Global配發及發行New Pine的一股新股份支付；
- (b) 蔡江林先生(作為賣方)與New Pine(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有關買賣Nexis Logistics股份的協議，據此New Pine同意自蔡江林先生及蔡淑芬女士(以信託方式代蔡江林先生持有Nexis Logistics 1股股份)收購於Nexis Logistics的200,000股股份，代價為1,872,186新加坡元，乃由New Pine按蔡江林先生之指示透過向Ventris Global配發及發行New Pine一股新股份支付；
- (c) Ventris Global(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蔡江林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25日有關買賣New Pine股份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Ventris Global收購佔New Pi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股股份，代價為10,283,630新加坡元，乃由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支付：(i)本公司向Ventris Global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999,999股新股份；及(ii)以Ventris Global名義登記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入賬列作繳足；
- (d) [編纂]；
- (e) 彌償保證契據；及
- (f) 不競爭契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	到期日
cnlimited.com	本公司	2017年2月22日	2019年2月22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蔡江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附註2)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中的好倉。
2. 由於Ventris Global由蔡江林先生全資擁有，故蔡江林先生被視為於Ventris Glob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Ventris Global	蔡江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L) (附註2)	100%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中的好倉。
2. Ventris Global由蔡江林先生全資擁有。

(b)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或視為或視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Ventris Global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附註：字母「L」表示於股份中的好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之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生效。該等服務合約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類似。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自[編纂]起固定為三年，持續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下文載列的底薪(可由董事會酌情每年增加)及酌情花紅。執行董事須就關於向其支付月薪及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根據各服務合約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金額
	新加坡元
蔡江林先生	504,000
蔡淑芬女士	119,000

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享有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該等委任狀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類似。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任期自[編纂]起初步為三年，惟可於委任狀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各委任狀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如下：

姓名	金額
	新加坡元
張達鑫先生	20,000
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	20,000
黃仲權先生	25,000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575,900新加坡元及601,000新加坡元。

根據現有安排，預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將為約655,000新加坡元(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

本公司關於董事薪酬的政策是參照有關董事的經驗、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注的時間釐定薪酬。

3. 於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D.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但並不亦無意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有關規則之詮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的全職或兼職或本公司另行委聘的任何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鉤。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要約。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要約應以書面按董事不時決定之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自從作出要約之日包括(作出要約之日)起21天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滿十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當日後或於合資格參與者被暫停為合資格參與者後，該要約不再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在提呈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1日)收訖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提呈函件複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不可退還付款時，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提呈。

合資格參與者所接納提呈可較提呈股份總數為少，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 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b) 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值；及(c) 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之股份面值。

(d) 股份最高數目

- (i) 受下文第(iii)項所限，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等於批准購股權計劃通過當日（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按於[編纂]合共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有關限額將為[編纂]股股份，即[編纂]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僅可向於徵求批准前本公司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概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v) 除非本公司股東按下列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倘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購股權計劃可予提早終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附奉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全數認購價的不可退回付款。收訖通知及(如適用)核數師證明書後21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倘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相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儘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訂明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短期限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惟董事可就授出購股權施加有關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及／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f)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以下情況下，董事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及

(ii) 緊接以下較早時限前一個月開始期間：

(a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條起初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b)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條、第18.78條或第18.79條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的期限，並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涉及或關於購股權的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有關事項。

(h)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倘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在並無出現構成下文(j)段終止聘用理由的情況下，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下文段落(n)至(q)所述事件於該期間發生，其個人代表或會因此而分別根據段落(n)至(q)行使購股權。

(i) 因健康不佳或退休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受讓人為作為僱員根據僱用合約悉數行使期權前因健康狀況不佳或退休而暫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其可能緊隨該暫停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的部份)，或倘任何段落(n)至(q)所述事件於該期間發生，則分別根據段落(n)至(q)行使購股權。上述暫停或終止日期應為受讓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無論是否支付薪資代替通知。

(j) 因其他原因而暫停的權利

倘購股權受讓人因除上述段落(h)至(i)所載理由之外的理由暫停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倘受讓人因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w)(iv)小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購股權(尚未行使的部份)將於暫停或終止日期失效並不得行使。

(k) 因違約而暫停的權利

倘購股權受讓人為本集團業務或合營企業合作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發證人、客戶、持牌人(包括任何從屬證書持牌人)或分銷商、地主或承租人(包括分租客)，因違反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而暫停為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全權決定，購股權應於董事會決定日期失效並不得行使。

(l) 註銷購股權

在相關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新購股權，該項新購股權提呈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按上文(d)段所述股東批准的可供授出而尚未授出購股權限額(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作出。

(m)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的期間內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源自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呈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類似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股本購回、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原因(但不包括本公司因發行股份作為一項本公司為訂約一方的交易的代價造成的任何股本結構變更)，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書面證明：

(i) 應就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其認為屬公平合理的下列調整(如有)：

(aa)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
及／或

(bb) 認購價；及／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c) (d)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dd)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 或上述多項同時進行，且調整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證明後便可進行，惟：
- (1) 任何該調整必須給予承授人與彼早前所獲賦予者相同比例的股本；
 - (2) 任何該調整將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與有關變動前的總認購價盡可能維持相同(惟不得超過有關數額)的基準作出；
 - (3)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4) 發行本公司證券以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
及
 - (5)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給予承授人任何方面利益。
- (ii)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所作調整符合上述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補充指引及其附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n)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定義見收購守則)(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彼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於其後及直至該項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或償債安排下應享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止期間，承授人將有權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內註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該事宜的通告，當中摘錄本段條文，而各承授人或彼の遺產代理人藉此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付款，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p) 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除下文(q)段擬定的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或關於本公司重組或合併的計劃而訂立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彼の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認購價全數付款，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召開會議前兩個營業日收訖該通知。

(q) 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的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不論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將有權於其後至協議安排項下權益記錄日期止期間，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中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r)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首日(「行使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早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將不附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s)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日期於完成下文(u)一段所載情況後成為無條件起至該計劃所規定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有效及生效，於該段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已授出或使已於該段期間前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情況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管理，除本文件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實施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t)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決議案不時予以更改，惟下列修改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所有承授人、潛在承授人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須放棄表決，而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對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修改；
- (ii) 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性質屬重大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及
- (iii) 就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作出與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u)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v) 向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如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已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萬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

本公司所有承授人、其緊密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惟已於通函表明投反對票意向的任何該等人士可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於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按投票方式表決。通函必須載列：

- (1)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詳情，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所作出關於表決的推薦意見；及
- (3) 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對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獲股東批准。

(w)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最早時限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h)或(p)段或下文(iv)分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倘適用)；
- (iii) 在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人購入收購建議餘下股份之規限下，(m)段所述期限屆滿；
- (iv) 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並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除外)等一項或多項理由而遭解僱或終止其董事職務，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
- (v) 董事因承授人就該等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g)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
- (vi) (n)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ii) 承授人違反(g)段之日；或
- (viii) 如(k)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之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x)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購股權，惟就行使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其他必要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y) 其他事項

就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上文(1)段所述任何事項引起的任何爭議，須提交核數師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核數師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z)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相當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 [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aa)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並不適宜按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假設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價值。任何有關估值須按照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且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若干可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數。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揣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董事會確認，若會導致本公司不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比例規定，則不會批准行使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蔡江林先生及Ventris Global (統稱「彌償保證人」)各自與本公司已訂立本附錄「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照於或[編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或[編纂]之前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不論單獨或與任何情況一併發生，亦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事務所或公司扣除或歸屬於有關人士、事務所或公司)而須繳納的任何及所有稅項金額，為本集團的利益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上述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 (a) 倘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稅項作出全額撥備或儲備；或
- (b)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若干行動、遺漏或進行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亦不論發生時間)未經賠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同意產生稅項或責任，惟該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編纂]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所採取、作出或進行者除外；或
- (c) 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按彌償保證契據所述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倘由於香港稅務局、新加坡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相關機關(不論於香港、新加坡或世界各地)對法律規則、法規或規例或註釋或慣例實施具追溯力的變動於[編纂]後生效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索償，或倘基於[編纂]後生效而具追溯力的稅率調升而出現或增加的稅務責任或索償；及
- (e) 倘有關稅項責任於2017年5月31日後至[編纂](包括該日)期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以本集團為受惠人發出彌償保證，據此，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因以下各項蒙受或招致的不論任何性質的所有申索、訟費、索償、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彌償：(i)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的任何未有遵守或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或有關或影響所導致；(ii)因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索償、調查、查詢、執行法律程序或送達法律文件而直接或間接或有關所導致(而(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位牽涉在內；及／或(b)因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執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一併出現)所產生。

倘已就該索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本集團合併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則不得應用上文所載的彌償保證契據。董事已獲悉，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開曼群島、香港、新加坡及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大可能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 — 9. 環境保護、健康及工作安全」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面臨或對之形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我們為[編纂]就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家保薦人提供的服務應付的保薦人費用為[編纂]港元(不包括任何墊付費用)。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或擬產生的註冊成立相關的開辦費用約為64,000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本公司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贈予或計劃支付、配發或贈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Bird & Bird AMTD LLP.....	新加坡合資格律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Ipsos Pte. Ltd.	獨立行業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四「E.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所提及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意見及／或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8.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委聘獨家保薦人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於[編纂]後開始或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二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為止期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9.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將收取[編纂]佣金，而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顧問費，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 — 佣金及開支」一節。

10.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四「E.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發起之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亦無擁有權益，概無董事以其本人名義或其代理人名義申購[編纂]；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四「E.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除涉及[編纂]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四「E.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段的訂約方：(i)合法及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證券。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款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支付或應付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佣金(不包括應付予[編纂]的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選擇權；
- (d) 本附錄四「E.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嚴重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i) 概無按照任何安排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及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本公司溢利匯出或資本匯回香港。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以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